

附件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设施农业保险条款 (适用于甘肃省张掖市)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设施农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钢架大棚、日光温室的棚膜和棚内作物（以下简称“保险棚膜”、“保险棚内作物”），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棚体设施符合建造技术要求、基础结构稳固；

（二）棚内作物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三）棚体设施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四）棚内作物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钢架大棚、普通日光温室的棚膜和棚内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设施农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棚体设施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二）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暴风、雷电、雹灾、雪灾；

（二）连续 5 天以上的极端低温天气，极端低温、寡光照持续 5 天以上，造成的冷、冻灾害；

（三）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三）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

（五）种子、化肥等质量问题；

（六）他人恶意破坏、偷窃等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的财产损失；

（三）保险钢架大棚和保险日光温室的自然损耗和保险棚内作物的自然减产；

（四）灾害发生时或灾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五）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钢架大棚、日光温室的棚膜成本和棚内作物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棚膜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保险钢架大棚、保险日光温室的棚膜绝对免赔率为5%；保险棚内作物绝对免赔率为1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

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标的建造、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温室、大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县级及县级以上农业、气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损失原因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赔偿金额为保险标的各分项赔偿金额之和。分项赔偿金额为保险棚膜保险金额扣除折旧的赔偿金额和棚内作物不同生长期赔偿金额。折旧自钢架大棚日光温室建成后第二个月开始计算，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保险棚膜月折旧率为8%。

温室、大棚内作物各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比例
苗床期	30%
移栽后至定植	50%
定植后至开花	70%
结茄（莢、瓜、果）期	90%
收获采摘开始	100%

棚膜赔偿金额=棚膜每亩保险金额×（1-月折旧率×使用月数）×损失程度×损失面积×（1-5%）

棚内作物赔偿金额=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实际损失程度×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受损面积×（1-10%）

赔偿金额=棚膜赔偿金额+棚内作物赔偿金额

（二）若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若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按钢架大棚、日光温室的棚膜、棚内作物，分项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保险标的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的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钢架大棚、日光温室、棚内作物的实际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

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

洪水责任。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三）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棚体受损或棚内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雪灾：指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导致棚体和棚内作物损失。

（七）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八）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九）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设施农业保险费率规章

（适用于甘肃省张掖市）

一、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棚膜保险费率为4%；

棚内作物保险费率为5%。

保险标的名称	棚膜			棚内作物				每亩保费合计（元/亩）
	保险金额（元/亩）	费率	保险费（元/亩）	作物	保险金额（元/亩）	费率	保险费（元/亩）	
钢架大棚	1500	4%	60	蔬菜瓜果	3000	5%	150	210
日光温室	2000	4%	80	蔬菜瓜果	4000	5%	200	280

二、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按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